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响应产品明细表

项目名称：连云港市 2025 年度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
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ZCG-K2025-0019
分包号：/

单位：元

序号	岗位名称	分项单位	数量	最高限价	备注
1	项目经理		1	7200	
2	消防监控		1	5280	
3	秩序维护人员		1	4800	
4	保洁人员		1	4320	
5	接待（客服）		1	4320	
6	维修人员		1	4800	
7	其他人员（绿化、副厨、勤杂工等）		1	4320	
8					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连云港市鑫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7 日

1. 供应商须按照表格内容填写分项报价明细表，表中已有内容不得改动。
如需补充内容，可另行增加，格式自拟。
2. 经下浮比例折算出的最高限价不得超过项目需求中各岗位最高限价，否则响应无效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东海县残疾人联合会）的（2025年东海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2025年东海县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社会服务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连云港市鑫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51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.8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市鑫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4月17日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未按要求填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。
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